

#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学〔2022〕15号

---

##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近日，广东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毕函〔2022〕4号），定于2022年3月-8月组织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根据要求，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

附件：1、《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毕函〔2022〕4号）

2、《东莞城市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



---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毕函〔2022〕4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高校书记校长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定于2022年3月-8月组织开展以“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为主题的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根据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树泉，吴奕渠 联系电话：020-37626911）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校对人：孟秋贞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书记校长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要求，做好我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的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和就业环境，创新工作举措，全力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结合我省产业、经济发展和毕业生求职的实际情况，开展以“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力争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7月底前达70%以上、年底前达90%以上，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 二、参与对象

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为重点。

##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拓岗增量。各高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的书记、校（院）长共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高校，校领导班子要积极主动联系企业，研制联系企业分工表、明确责任人，新开拓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充分发动校企合作单位和校友企业资源，激发二级院系主动性，多渠道、多层面开展春季校园招聘活动。充分利用省级智慧服务平台资源提升供需匹配度，大力引导毕业生积极参加“广东省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21 地市区域招聘活动”“木棉花暖”等大型线上线下一体化春季就业对接活动。

（二）开展需求调研。各高校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校友企业，认真分析省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做针对性调整，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的适应性，为毕业生挖掘吸纳优质企业和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三）做好跟踪调查。各高校要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和职业发展情况，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怀，认真听取学生对高校毕业生大型公益招聘活动的意见和对广东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的使用感受；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特别是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

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而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制定专项方案。各高校要以开拓增量岗位、促进毕业生就业为核心，聚焦高校毕业生“急难盼愁”问题，强化服务模式创新，制定走访清单，建立激励机制，结合属地实际制定符合本校的行动方案。坚持实地走访调研，持续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岗位精准匹配推送服务，坚持对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一生一策一导师”个性化就业服务，确保毕业生离校前后服务不断线。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高校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高校就业资源优势互补，不断开拓就业新空间，拓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高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精准施策助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 四、工作进度

（一）5月1日前完成50%。

（二）7月1日前完成80%。

（三）8月底前完成100%。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

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要积极动员校内力量坚持全员全过程参与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及时报送信息。教育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组织中央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各高校要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及时填报“专项行动电子台账”，教育部将定期通报各高校落实情况（报送要求另行通知）。省教育厅将根据各校专项行动方案的走访清单定期进行企业回访抽查。各高校请于3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发送至邮箱lisq@gd.edu.gov.cn，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分阶段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教育厅将择优上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三）落实防控要求。各高校要从严从实从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周密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省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落实落细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 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计划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计划开拓岗位数	备注

#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

## 东莞城市学院访企拓岗促就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促就业”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于印发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教毕函〔2022〕4号）要求，为做好我校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和就业环境，创新工作举措，全力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加快健全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学校书记校长等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学院书记院长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结合我省、市产业、经济发展和毕业生求职的实际情况，开展以“用人单位大走访，全员联动促就业”为主题的专项行动，力争我校2022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7 月底前达 70% 以上、9 月 1 日前达 77% 以上，12 月 10 日前达 93% 以上，确保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 二、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全员联动促就业

## 三、参与对象

校党委书记、执行校长等校领导班子成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就业中心）。

## 四、行动内容

### （一）广泛开拓就业渠道和就业岗位

充分调动学校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本次计划走访开拓用人单位 100 家，具体落实指标详见《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见附件 1）。

### （二）深入开展需求调研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及校友企业，认真分析省内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

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做针对性调整，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的适应性，为毕业生挖掘吸纳优质企业和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三）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

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和职业发展情况，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怀；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企业对毕业生的满意度，特别是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而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五、工作要求

### （一）明确分工，周密部署

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按照《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及时间节点要求，广泛动员，整合资源，积极推进。负责校领导要全面统筹，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

### （二）严格落实，及时报送信息

教育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组织中央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省教育厅也将根据各校专项行动方案的走访清单定期进行企业回访抽查。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应严格按照工

作安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并填写《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执行表》（见附件2），并附上图片、新闻稿等资料，将访企拓岗情况及时报送学生处（就业中心）。以便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负责部门。

### （三）扎实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行动各参与对象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就业资源优势互补。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学校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学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 六、工作进度

（一）5月1日前完成50%。

（二）7月1日前完成80%。

（三）8月底前完成100%。

备注：为严格落实省和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属地、部门、单位各方责任，加强联防联控，疫情期间可推行“线上”访企拓岗方式。

附件：1、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

2、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执行表

(此页无文)



## 附件 1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分配表

序号	参与对象	数量	负责校领导
1	学生处（就业中心）	10	章德胜书记
2	商学院	13	周庆副校长
3	智能制造学院	8	李树英执行校长
4	创意设计学院	7	章德胜书记
5	金融与贸易学院	11	刘玉侠副校长
6	文学与传媒学院	9	周庆副校长
7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11	李树英执行校长
8	城建与环境学院	9	刘玉侠副校长
9	外国语学院	8	麦绮琳副校长
10	艺术学院	6	麦绮琳副校长
11	法学院	8	周庆副校长
合计		100	

附件 2

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执行表

参与对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联系人	职务	开拓岗位数	走访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图片、新闻稿等其他材料另附

